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 - 2509 0775**

本函檔號：HWF/H/LEG/55/06

電話號碼：2973 8203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 中醫的註冊

在2006年11月13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的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派發了一份函件。我們已於2006年12月5日就信中提及的事項作出回應。現應委員在會議中所作的要求提交以下資料：

- 曾修讀類似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課程的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而不獲確認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人數；及
- 自《中醫藥條例》推行以來，針對中醫組的決定向管委會提出上訴的數目，以及這些上訴最終如何解決。

根據《中醫藥條例》，所有表列中醫不論學歷如何，皆具備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因此，表列中醫不會面對學歷不獲認可的問題。其他人士則須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申請參加執業資

格試，方可取得註冊地位。他們須令中醫組信納他們在申請參加考試時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其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7條，任何申請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人士如對中醫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指定時間內向管委會提出上訴，反對中醫組的決定。管委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若上訴人不滿管委會的決定，可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自2003至2007考試年度，中醫組共拒絕了20個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的持有人所提出的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其中15人曾向管委會提出上訴，當中13人沒有成功，另有2宗上訴已安排於2007年3月進行聆訊。前述13名申請人未有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雅雯  代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t:\health\hash2\2006\legco panel\1113 registration of cmp\follow-up 2\0305\_follow-up.doc